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24年4月28日，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恒信东方”）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为全资下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.0亿元（不包含已实施担保）的担保额度。其中，为安徽省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额度，为东方梦幻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0.5亿元的担保额度，为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0.5亿元的担保额度，为恒信东方（武汉）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0.2亿元的担保额度，为北京花开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0.2亿元的担保额度，为东方梦幻（北京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0.2亿元的担保额度，为东方梦幻（珠海）商业运营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0.2亿元的担保额度，为北京恒信彩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0.1亿元的担保额度，为恒信东方儿童（广州）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信东方儿童”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0.1亿元的担保额度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、2024年5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”）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<补充合同>》，对于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于2019年8月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达成补充，将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修改为：2025年1月1日起至2035年12月31日。

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，恒信东方儿童与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签署了《流动

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6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，还款计划为每季归还贷款本金 5%，最后一期还款日期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，归还全部剩余本金。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属于担保人恒信东方与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签订的前述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项下的主合同，由恒信东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恒信东方儿童（广州）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340269938G

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翼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时间：2015 年 06 月 12 日

营业期限：2015 年 06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

住所：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 3308 房（自编：B 房）

经营范围：文艺创作;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;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;社会经济咨询服务;服装服饰批发;鞋帽批发;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;文具用品批发;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;国内贸易代理;日用品批发;电影摄制服务;日用品销售;文具用品零售;玩具、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;工业设计服务;专业设计服务;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;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;服装辅料销售;游乐园服务;化妆品零售;化妆品批发;幼儿园外托管服务（不含餐饮、住宿、文化教育培训）;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;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;软件开发;服装辅料销售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计算机系统服务;通讯设备销售;电子产品销售;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;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;礼品花卉销售;玩具销售;家用电器销售;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;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;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;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;日用杂品销售;软件外包服务;会议及展览服务;广告设计、代理;广告发布（非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出版单位）;业务培训（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）;软件销售;非居住房地产租赁;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;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（不含餐饮、住宿、文化教育培训）;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;

出版物批发;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;小餐饮、小食杂、食品小作坊经营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;电影发行;电视剧发行;货物进出口;技术进出口;食品经营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;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;出版物零售;出版物互联网销售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1%的股权，系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。

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4年1-9月	2023年度
营业收入	453.41	745.22
净利润	-514.96	-1,519.85
项目	2024年9月30日	2023年度
总资产	2,286.18	2,122.17
总负债	21,697.82	21,018.84
净资产	-19,411.64	-18,896.67

（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，2024年1-9月数据未经审计）

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：否

四、最高额保证合同《补充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（1）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

债务人：恒信东方儿童（广州）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保证人：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（2）主合同：对应本补充合同，双方同意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第一条“主合同”修改为：

本合同之主合同为：债权人与债务人恒信东方儿童（广州）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35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，及其修订或补充，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。

（3）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：对应本补充合同，双方同意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第二条“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”修改为：

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，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，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，构成本合同之主

债权：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五、担保情况

本次担保有利于控股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。被担保的公司属于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且运营正常，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，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、财务、投资、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，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。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形。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本次提供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并处于有效期的担保总额度为 33,000 万元，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9,300 万元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.96%；其中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.92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<补充合同>》；
- 2、恒信东方儿童与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签署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